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补充工伤商业 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构建我市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解决部分人群的参保难题，减轻用工单位经济负担，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将《淮安市补充工伤商业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5日



淮安市补充工伤商业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解决部分人群参保难题，减轻用工单位经济负担，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条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补充工伤商业保险是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由商业保险公司具体负责承办，面向应纳入和未纳入国家工伤保险制度范围的有关人员，在国家现行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外提供补充保障的保险制度。

第三条 补充工伤商业保险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商业保险承办、单位自愿参保、政商政策衔接、保障全面有力的原则逐步推开。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补充工伤商业保险的运营和服务工作。

商业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公司）具体负责补充工伤商业保险保费收取、承保、理赔及独立化解矛盾纠纷和承担民事责任，可独立或以共保体形式开展业务。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凡具备商业健康保险或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质，所属法人机构上一年度末和

最近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且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B 级以上，经营健康保险或财产保险业务连续三年以上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公司均可承办补充工伤保险业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承办补充工伤商业保险业务，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努力扩大参保覆盖面，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信誉好、销售业绩佳、客户满意度高的保险公司予以推荐。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或依法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投保单位）根据本办法自愿为本单位年龄在 16 周岁至 70 周岁之间，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作人员（以下称被保险人）参加补充工伤商业保险：

（一）应参加国家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以下简称一类人员）。

（二）未纳入现行国家工伤保险制度的人员（以下简称二类人员）：

1.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或称新型劳动关系、非典型劳动关系人员）；

2.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包括但不限于已享受城镇职工退休待遇的从业人员；

3. 在校实习生或临时务工的学生；

4.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经济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自治性群众组织聘用人员；

5.其他未纳入现行国家工伤保险制度参保范围的人员。

第三章 缴费标准及参保流程

第六条 投保单位自愿为本单位符合参保条件的工作人员缴纳补充工伤商业保险费。保费标准设定为年标准 360 元 / 人、540 元 / 人和 720 元 / 人三档，一般应按年度一次性缴纳，保险责任生效日以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约定保单生效时间为准，保险期间为 1 年，单一被保险人限参保 1 份。

经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可开展短期保险业务，投保单位按月或按季度缴纳保费。

第七条 投保单位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申请变更被保险人。

投保单位需要新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公司，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自收到保费的次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保险公司按照剩余保险期间收取相应保费。

投保单位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单位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有关约定计收保费，并向投保单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费，保险期间已发生保险事故且按本办法理赔的不退还保费。

投保单位申请同时增减被保险人的，且变动人数相同的，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后，涉及的减人退费和增人增费可以相抵，

不发生实际保费，保险公司自收到申请次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投保单位初次参加补充工伤商业保险，须持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以及被保险人相关信息、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单位印章等手续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补充工伤商业保险。

第九条 无法明确用工主体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可通过行业协会统一参加补充工伤商业保险。

第四章 赔付情景确认条件及理赔流程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赔付情景：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

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九）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符合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认为赔付情景：

（一）故意犯罪的；

（二）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

（三）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的；

（四）自残或自杀的；

（五）因疾病导致的伤害以及因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情形的，分别按照以下途径提出补充工伤商业保险赔付情景确认（以下简称确认）申请：

（一）一类人员应由投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并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过客服热线或指定服务人员通知保险公司，简要陈述事故情况，同时向保险公司提出补充工伤商业保险待遇申请。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投保单位、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凭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向保险公司提出确认申

请。

（二）二类人员应由投保单位和被保险人或其法定受益人共同作为补充工伤商业保险认定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过客服热线或指定服务人员通知保险公司，简要陈述事故情况。在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申请人应向保险公司提出确认（鉴定）申请。申请人可指定投保单位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确认（鉴定）申请事宜。

申请人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法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事故发生的除外。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补充工伤商业保险待遇申请时效为 2 年。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确认申请的，分别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一）一类人员

1.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复印件，有劳动功能障碍等级的需提交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补充工伤商业保险赔付情景确认申请表（投保单位加盖公章）；

3.投保单位参保保单原件、复印件；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如申请人是被保险

人法定受益人的，须提供其身份证明以及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5.投保单位与被保险人的赔偿协议；

6.保险公司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二类人员

1.补充工伤商业保险赔付情景确认申请表（投保单位加盖公章）；

2.投保单位参保保单原件、复印件；

3.医疗初次诊断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门诊及住院病历材料、诊断证明），出入院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如申请人是被保险人的法定受益人的，须提供其身份证明以及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5.投保单位提供的事故证明材料，须描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原因等基本情况（投保单位加盖公章）；

6.交通事故必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事故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7.如被保险人死亡，申请人须提供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复印件；

8.投保单位与被保险人的赔偿协议；

9.保险公司需要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应根据市委市政府“减证便民”要求，按照赔付确认实际需要，精简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受理确认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

以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投保单位和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在收到确认申请后,应在 5 日内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材料后,保险公司应在 5 日内进行审核,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补充工伤商业保险确认申请日期为申请人提交完整资料或补正材料日期。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受理二类人员确认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确认:

(一) 需要以司法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结论为依据,而司法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尚未作出结论的;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确认难以进行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作出确认,确认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所指的近因原则,即近因是指保险公司只有在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原因为承保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时才承担保险责任,对承保责任范围外的事故原因引起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二类人员对保险公司确认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结论后 15 日内向对应的上级保险公司申请再次确认。

二类人员对保险公司确认或再次确认结论存在异议的，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五章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第十八条 一类人员依法向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保险公司对已确认的二类人员，依托自身专业鉴定队伍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标准进行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第十九条 二类人员对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初次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应的上级保险公司申请复核鉴定。对复核结论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核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由市级保险公司和申请人共同委托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六章 待遇给付与核定

第二十条 补充工伤商业保险待遇包含医疗费、伤害补助金、休养补助、住院补贴、身故补助金等。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档次缴费标准，享受不同补充工伤商业保险待遇，详见《补充工伤商业保险待遇一览表》（见附件 1）。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确认申请，并作出确认结论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10 日内开始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做出确认结论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休养补助及住院补贴按照实际天数补助，每日补助金额以

本办法附件 1 规定的为准。

申请人对待遇确认结论有异议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得出最终结论的核定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单位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退还保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有关约定计收保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费，保险期间已发生保险事故且按本办法理赔的不退还保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将实施年度内的补充工伤商业保险承保和理赔情况及时上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保险公司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求和参保人员具体情况，提供定制化、更高保障标准的补充工伤商业保险产品，以满足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为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更加全面和个性化的保障，更好实现保险保障功能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补充工伤商业保险缴费标准、保险待遇按实施年度，由保险公司根据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及本保险项目运营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经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研究评估后，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1.补充工伤商业保险待遇一览表

2. 淮安市补充工伤商业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系数表

附件 1

补充工伤商业保险待遇一览表

缴费标准	伤害补助金		医疗费	休养补助	住院补贴	身故补助金	责任描述
基准保费 360元/人·年	一级	10万元	2万元			30万元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符合第十条赔付情景认定条件的事故，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保险公司给付医疗费、伤害补助金、休养补助和住院补贴；
	二级	9万元					
	三级	8万元					
	四级	7万元					
	五级	6万元					
	六级	5万元					
	七级	4万元					
	八级	3万元					
	九级	2万元					
	十级	1万元					
基准保费 540元/人·年	一级	20万元	4万元	淮安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单次限额90天，累计不超过180天。	100元/天， 单次意外伤害住院限额90天，累计限额180天。	45万元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符合第十条赔付情景认定条件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公司给付医疗费、休养补助、住院补贴、身故补助金。65周岁以上的猝死责任赔偿金额是主险保额的50%。
	二级	18万元					
	三级	16万元					
	四级	14万元					
	五级	12万元					
	六级	10万元					
	七级	8万元					
	八级	6万元					
	九级	4万元					
	十级	2万元					
基准保费 720元/人·年	一级	30万元	6万元			60万元	
	二级	27万元					
	三级	24万元					
	四级	21万元					
	五级	18万元					
	六级	15万元					
	七级	12万元					
	八级	9万元					
	九级	6万元					
	十级	3万元					

保费=基准保费*参保人员行业风险系数

医疗费用赔付标准说明：1.遭受伤害后在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2.对符合该伤害治疗所必须的医疗费用，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内；3、赔付上限不超过个人参保缴费标准对应的限额

附件 2

淮安市补充工伤商业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系数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费率系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他金融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社会保障,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国际组织	0.9
2	批发业, 零售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餐饮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联网和相关服务, 房地产业,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 新闻和出版业, 文化艺术业	0.95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水利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娱乐业	1
4	农业, 畜牧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铁路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体育	1.2
5	林业, 开采辅助活动,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5
6	渔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其他采矿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
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